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內容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2,0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有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規定只可就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合共持有 519,01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股數 (概約%)	
		支持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519,01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2. (A)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的額外股份。	519,010,000 (100%)	0 (0%)
(B)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的股份。	519,010,000 (100%)	0 (0%)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2(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 2(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519,010,000 (100%)	0 (0%)

由於多於 75%之票數贊成第 1 項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多於 50%之票數贊成第 2(A)至 2(C)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內。